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璋

選任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7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